

证券代码：300150

证券简称：世纪瑞尔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2 号上地科技综合楼 B 座九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江滨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2 人，代表股份 106,243,9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581%。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7,3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1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共计 159 人，代表股份 98,923,9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07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60 人，代表股份 15,854,4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9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6,243,913 股。同意 105,663,0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32%；反对 5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9%；弃权 6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73,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3360%；反对 51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2496%；弃权 6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4144%。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6,243,913 股。同意 105,661,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19%；反对 5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9%；弃权 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72,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3272%；反对 51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2496%；弃权 6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423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废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6,243,913 股。同意 105,633,0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50%；反对 5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9%；弃权 9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43,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1468%；反对 51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2496%；弃权 9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603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6,243,913 股。同意 105,628,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09%；反对 5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3%；弃权 6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39,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1191%；反对 5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4665%；弃权 6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4144%。

3.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6,243,913 股。同意 105,537,4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50%；反对 64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26%；弃权 6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147,92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5.5438%；反对 64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4.0380%；弃权 6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4182%。

3.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6,243,913 股。同意 105,628,0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03%；反对 5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3%；弃权 6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38,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1153%；反对 5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4665%；弃权 6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4182%。

3.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6,243,913 股。同意 105,610,4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37%；反对 56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39%；弃权 6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20,92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0043%；反对 56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5776%；弃权 6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4182%。

3.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6,243,913 股。同意 105,640,4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20%；反对 5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56%；弃权 6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50,92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1935%；反对 5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3883%；弃权 6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4182%。

3.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6,243,913 股。同意 105,661,0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14%；反对 5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9%；弃权 6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71,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3234%；反对 51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2496%；弃权 6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4270%。

3.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6,243,913 股。同意 105,573,8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93%；反对 60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83%；弃权 6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184,32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5.7734%；反对 60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8084%；弃权 6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4182%。

3.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6,243,913 股。同意 105,595,8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00%；反对 58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76%；弃权 6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06,32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5.9122%；反对 58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6696%；弃权 6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4182%。

3.10、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6,243,913 股。同意 105,601,2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51%；反对 5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56%；弃权 10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11,72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5.9462%；反对 5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3883%；弃权 10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665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王佩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